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由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目标公司”）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影响，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凤

朱玉栓

邓延昌

2017年3月20日